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遵守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审计报酬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1、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4)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5)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6)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2020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3、业务信息

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2019 年，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0 家。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富邦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

4、执业信息

(1)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拟）：李建树，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富邦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阮春燕，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富邦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婕，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4年起为富邦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婕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阮春燕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2次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李建树	2020.4.30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	对于当代明诚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李建树	2021.1.7	行政监管措施	江西证监局	对于神雾节能 2019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本公司审计机构

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应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四、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